

聯邦德國

及巴伐利亞州

高等教育 法規選編

杭州大學中德翻譯情報中心選譯

Ausgewählte Gesetze und Rechtsverordnungen zum Hochschulwese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insbesondere des Freistaates Bayern

杭州大學出版社

联邦德国及巴伐利亚州 高等教育法规选编

Ausgewählte Gesetze und Rechtsverordnungen zum
Hochschulwese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insbesondere des Freistaates Bayern

杭州大学中德翻译情报中心选译

Herausgegeben vom Projekt in Zusammenarbeit mit
dem Wissenschaftlichen Rat des Deutsch-chinesischen
Übersetzungs- und Informationszentrums an der
Universität Hangzhou

杭州大学出版社
Verlag der Universität Hangzhou

联邦德国及巴伐利亚州
高等教育法规选编

杭州大学中德翻译情报中心选译

*

杭州大学出版社出版
(杭州天目山路 34 号)

*

杭州电子印刷技术设备器材公司排版 浙江富阳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2.5 印张 313 千字

1991 年 2 月第 1 版 199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1000

书 号: ISBN 7-81035-056-0/D·007

定 价: 7.00 元

前 言

1988年1月27日,浙江省和巴伐利亚州(巴伐利亚州科学与艺术部)商定建立“中德翻译情报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旨在促进相互间的了解和友谊,加强合作,交流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教育与人文科学领域里的情报和资料。

此项目由项目领导委员会领导。项目领导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浙江省、巴伐利亚州和“中心”本身的需要来确定“中心”的任务。项目领导委员会的成员为:

中方:

吴秀方女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代表、研究员;

陈文韶先生,浙江省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沈善洪先生,杭州大学校长、研究员;

金 镛先生,杭州大学教授;

马裕祥先生,杭州大学教授。

德方:

赫伯特·基斯林先生,巴伐利亚州科学与艺术部司长;

保拉·埃韦特博士,巴伐利亚州科学与艺术部处长;

赫尔穆特·彼得米希尔,巴伐利亚州科学与艺术部主任参议,项目的德方代表。

沈善洪先生被委任为项目领导委员会主席,马裕祥先生任“中心”的日常工作负责人。按照新达成的协议,项目领导委员会建立学术咨询委员会,负责“中心”的学术工作。其成员为:

丁建弘先生,杭州大学教授;

张玉书先生,北京大学教授;

吴秀方女士；

沈善洪先生；

金 锵先生。

金锵先生被委任为学术咨询委员会主席。

按照1988年10月10日在杭州举行的第一次项目领导委员会会议所确定的工作计划，首先着手翻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及巴伐利亚州在普通教育、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领域里的法规。

现在出版的第一集《联邦德国及巴伐利亚州高等教育法规选编》，包括联邦德国及巴伐利亚州高等教育的重要法规，这些法规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当前的教育改革提供有益和宝贵的启示。

本书为中方吴秀方女士、李张林先生、朱更生先生、吴伯刚先生、严国明先生（“中心”办公室主任）、白苏女士、鲁仲达教授、王宽信教授以及郑九浩教授（法律顾问）和德方海纳尔·拉奇先生、赫尔穆特·佩茨博士以及恩斯特·普罗科普教授的合作成果。

特别应该感谢浙江省领导及巴伐利亚州教育文化和科学艺术部对此项目的支持，感谢恩斯特·普罗科普教授（雷根斯堡大学）在学术上的指导。此外，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巴伐利亚州财政的资金赞助。

由于本书不可能尽善尽美，编者随时欢迎提出批评和指正。

杭州大学中德翻译情报中心
项目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

VORWORT

Am 27. Januar 1988 vereinbarten die Provinz Zhejiang und der Freistaat Bayern (Bayerisches Staatsministerium für Wissenschaft und Kunst), ein Deutsch-chinesisches Übersetzungs- und Informationszentrum (im folgenden „Zentrum“ genannt) zu errichten, um das gegenseitige Verständnis und die Freundschaft zu fördern, die Zusammenarbeit zu verstärken und Informationen und Materialien auf den Gebieten der Bildung und der Geisteswissenschaften zwischen der Volksrepublik China und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auszutauschen.

Die Leitung des Projekts obliegt einem Projektrat, der die Aufgaben des Zentrums nach den Bedürfnissen der Staatlichen Erziehungskommission der Volksrepublik China, der Provinz Zhejiang, des Freistaates Bayern und des Zentrums selbst festlegt. Dem Projektrat gehören an

auf chinesischer Seite:

Frau Wu Xiufang als Vertreterin der Staatlichen Erziehungskommission der Volksrepublik China, Wissenschaftsrätin,

Herr Chen Wenshao, Vizevorsitzender der Erziehungskommission der Provinz Zhejiang,

Herr Shen Shanhong, Präsident der Hangzhou-Universität, Professor,

Herr Jin Qiang, Professor der Hangzhou-Universität,

Herr Ma Yuxiang, Professor der Hangzhou-Universität,

auf deutscher Seite:

Herr Herbert Kießling, Ministerialdirektor im Bayerischen Staatsmini-

sterium für Wissenschaft und Kunst.

Frau Dr. Paula Ewert, Ministerialrätin im Bayerischen Staatsministerium für Wissenschaft und Kunst.

Herr Helmut Petermichl, Oberamtsrat im Bayerischen Staatsministerium für Wissenschaft und Kunst, als Vertreter.

Herr Shen Shanhong wurde zum Vorsitzenden des Projektrats und Herr Ma Yuxiang zum Geschäftsführer des Zentrums bestellt. Gemäß der getroffenen Vereinbarung bildet der Projektrat einen Wissenschaftlichen Beirat, der für die Arbeit des Zentrums zuständig ist. Dem Wissenschaftlichen Beirat gehören an:

Herr Ding Jianhong, Professor an der Hangzhou-Universität.

Herr Zhang Yushu, Professor an der Beijing-Universität.

Frau Wu Xiufang.

Herr Shen Shanhong.

Herr Jin Qiang.

Herr Jin Qiang wurde zum Vorsitzenden des Wissenschaftlichen Beirats bestellt.

Entsprechend dem bei der ersten Projektratssitzung vom 10. Oktober 1988 in Hangzhou festgelegten Arbeitsprogramm wurde mit der Übersetzung von Rechtsvorschrifte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insbesondere des Freistaates Bayern) aus den Bereichen Allgemeines Bildungswesen sowie Hochschulwesen und Berufsbildung begonnen.

Der nunmehr vorliegende erste Band „Ausgewählte Gesetze und Rechtsverordnungen zum Hochschulwese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insbesondere des Freistaates Bayern“ enthält wichtige Gesetze und Rechtsvorschriften des Hochschulwesens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insbesondere des Freistaates Bayern, die aufschlußreiche und wertvolle Hinweise für die gegenwärtige Bildungsreform in der Volksrepublik China geben können.

Dieser Band ist das Ergebnis der Zusammenarbeit zwischen Frau Wu Xiufang, Frau Bai Su, Herrn Li Zhanglin, Herrn Zhu Gengsheng, Herrn Wu Bogang, Herrn Yan Guoming (als Büroleiter), Herrn Professor Lu Zhongda, Herrn Professor Wang Kuanxin und Herrn Professor Zheng Jiu hao (als juristischer Berater) für die chinesische Seite sowie Herrn Heiner Ratsh, Herrn Dr. Helmut Peez und Herrn Professor Dr. Ernst Prokop für die deutsche Seite.

Besonderen Dank verdient die Unterstützung des Projekts durch die Leitung der Provinz Zhejiang und durch das Bayerische Staatsministerium für Unterricht, Kultus, Wissenschaft und Kunst sowie die wissenschaftliche Beratung durch Herrn Professor Dr. Ernst Prokop (Universität Regensburg). Die Veröffentlichung wurde ferner durch die Bereitstellung von Haushaltsmitteln des Freistaates Bayern finanziell unterstützt.

Da dieser Band weder den Anspruch auf Vollständigkeit noch auf Vollkommenheit erheben kann, sind die Herausgeber für Kritik und Verbesserungsvorschläge jederzeit dankbar.

Der Projektrat in Zusammenarbeit mit dem Wissenschaftlichen Beirat des Deutsch-chinesischen Übersetzungs- und Informationszentrums an der Universität Hangzhou

目 录

前 言

联邦德国基本法(选录)	(1)
巴伐利亚州宪法(选录)	(9)
联邦德国高等教育总法	(13)
巴伐利亚州高等教育法	(63)
联邦助学金法	(166)
巴伐利亚州促进成人教育法	(211)
关于高等学校入学名额分配的州际协定	(225)
关于实施高校入学名额分配州际协定的法令(巴伐利 亚州)	(242)
关于由高校分配入学名额的规定(巴伐利亚州)	(247)
考试与修业制度管理委员会工作章程	(259)
外国籍学生在联邦德国的大学入学考试总则	(266)
高等学校年轻科学人才资助法(学位获得者资助法)	(271)
关于确立助教地位的建议	(279)
关于优秀从业人员参加高校入学考试的协议	(283)
雷根斯堡大学基本章程	(289)
关于巴伐利亚州高校学业咨询和职业咨询服务的合	

作协议.....	(322)
高等学校教师及高校其他科学艺术人员法律关系法 (联邦德国巴伐利亚州高校教师法).....	(326)
巴伐利亚州学生后勤管理委员会法.....	(360)
关于联邦德国文理科大学学生后勤管理委员会的几 点建议.....	(371)
学位获得者资助执行法.....	(375)
关于制定现代高等教育法和改造高等教育结构的几项 原则.....	(387)

联邦德国基本法*（选录）

第一条 保护人的尊严

第一款 人的尊严不容侵犯。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是国家一切权力机关所负有的义务。

第二款 为此，德国人民确认，不可侵犯和不可转让的人权是世界上所有社会群体共同生活的基础，是世界和平和正义的基础。

第三款 下列基本权利作为直接有效的权利，约束着立法、行政和司法。

第二条 个人自由权

第一款 人人都有自由发展个性的权利，但不得损害他人的权利，不得触犯宪法和违反道德准则。

第二款 人人都有生存权和身体不受伤害权。人身自由不可侵犯。对于这些权利，只有依据法律才可加以干预。

第三条 法律面前的平等

第一款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第二款 男女享有同等的权利。

第三款 任何人不得由于性别、世系、种族、语言、籍贯、出身、信仰、宗教观或政治观而受到歧视或优待。

• 基本法即宪法。

第四条 信仰自由、良心自由和宗教忏悔自由

第一款 信仰自由、良心自由、宗教忏悔自由和世界观的自由不可侵犯。

第二款 正常的宗教活动应予保护。

第三款 任何人不得被迫违背自己的良心拿起武器服兵役。详细规定另见联邦有关法律。

第五条 自由表达自己意见的权利

第一款 人人都有权以口头、书面和图像等形式自由地表达和传播自己的意见，并有权自由地获得普遍都可知道的消息。新闻出版、广播和电影报道的自由受到保护，并且不受检查。

第二款 这些权利的范围在一般的法规中，在保护青少年的法规中和有关个人名誉权的法规中予以限定。

第三款 人人有自由从事艺术、科学、教育和研究的权利。教育自由不应与宪法相抵触。

第六条 婚姻、家庭、非婚生儿童

第一款 婚姻和家庭受国家法令的特别保护。

第二款 抚养和教育儿童是父母的天然权利，也是他们首先应尽的义务。国家有权监督其履行情况。

第三款 若享有教育权利者不能尽责，或由于其他原因致使儿童面临遗弃时，则儿童可以违背有教育权利者的意愿依法使儿童与家庭分离。

第四款 母亲有要求得到社会的关心和爱护的权利。

第五款 通过立法，为非婚生儿童在体力和智力的发展方面创造与婚生儿童相同的条件，保障他们的社会地位。

第七条 教育事业

第一款 整个教育事业受国家监督。

第二款 有教育权利者有权决定儿童参加宗教课的事宜。

第三款 除信仰自由的学校外，宗教课是公立学校的正式课程。宗教课的教学内容须与有关宗教团体恪守的原则保持一致，但不得妨碍国家对教育的监督。不得要求任何教师违背自己的意愿去讲授宗教课。

第四款 开办私立学校的权利应予保障。若私立学校改为替补的公立学校，则须经国家批准，并受州法的管束。若私立学校在教学目标、设施以及教师的业务水平等方面不低于公立学校，且又不按家长所拥有的资产多少对待学生，方可获得批准。若不能充分保障教师的经济和法律地位，则可拒绝批准。

第五款 若教学管理部门确认拟开办的私立小学在教育方面有特殊的兴趣，或根据有教育权利者的申请将拟开办的私立小学办成教会或非教会学校，或办成奉行某种世界观的学校，且在该区内又未有这一类公立小学，方可允许开办。

第六款 完全中学的预科学校仍予以取消。

第八条 集会自由

第一款 所有德国人均有权举行不带武器的和平集会，无须事先申报或得到准许。

第二款 若举行露天集会，则此项权利应依据有关法律或通过立法加以限制。

第九条 结社自由

第一款 所有德国人均有结社和设会的权利。

第二款 若社团的宗旨或活动与国家刑法相抵触，或违背宪

法,或违背各民族和睦的精神,则予以禁止。

第三款 保障每个人和各行各业为维护和改善工作、经济条件而结社的权利。限制或阻碍行使此项权利的协议均属无效,根据这种协议所采取的措施均属非法。按第十二条甲、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八十七条甲第四款和第九十一条规定所采取的措施,不得用于对付由社团按本款第一句精神为维护和改善工作、经济条件而进行的劳工斗争。

第十条 信件、邮政和电讯等保密

第一款 信件、邮政和电讯保密的权利不容侵犯。

第二款 可依法对保密作出限制。若作出的限制旨在保护联邦或州的自由民主基本制度和生存与安全,则该项法律可以规定所作出的限制无需通知当事人,并由国民议会设立的机构和辅助机构进行审查,而不必通过法律途径。

第十一条 自由迁居权

第一款 所有德国人均享有在联邦领土上自由迁居的权利。

第二款 此项权利可依法或通过立法在下列情况下加以限制:迁居者无充裕的生活基础并会给社会带来特殊的负担;为了使联邦或州的生存和自由民主的基本制度不受威胁;为了与流行性疾病、自然灾害或特别严重的恶性事故作斗争;为了保护青少年不受遗弃和为了防止犯罪行为的发生。

第十二条 就业自由

第一款 所有德国人均有权自由选择职业、工作职位和培训的单位。对职业活动可依法或通过立法予以规定。

第二款 任何人不得被迫从事一种特定的工作,但属于普遍义务的公共服务性工作除外。

第三款 只有在法院判决剥夺一个人的自由权的情况下，才允许对其实行强迫劳动。

第十二条甲 兵役义务和其他公役义务

第一款 年满十八岁的男性公民均有义务在武装部队、联邦边防军或民防部队服役。

第二款 基于良心而拒绝使用武器服战事役者，则有义务服替代公役。替代公役的时间不得超过服兵役的时间。其细节另有法律规定，但该法律不得侵犯良心抉择的自由，并必须规定拒绝服兵役者应服与武装部队和联邦边防军毫不相干的替代公役。

第三款 负有服兵役义务者，若未被召去服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的公役，则在抵御外来侵略时可依法或立法规定他们负有以雇佣关系服兵役的义务，以保卫和保护民众；以公法雇佣关系服役，只允许从事警察工和或其他类似的只能以公法雇佣关系才能完成的公共行政管理的工作。本款第一句的雇佣关系适用于武装部队、武装部队的供给部门以及公共行政管理；在民用供给范围内以雇佣关系服役，只允许提供民众生活必需品或安全保护。

第四款 在抵御外来侵略时，若志愿人员人数不能满足民用医疗机构所需的劳役，则可依法或立法吸收年满十八岁至二十五岁的女性公民参加此类劳役。但在任何情况下，她们均不得从事使用武器的劳役。

第五款 本条第三款所述的义务，在抵御外来侵略期间，只能按第八十条甲第二款的规定由应征者承担。为了准备服本条第三款规定的需有特别知识或技能的劳役，可依法或立法规定应征者有义务参加培训活动。这里不适用本款第一句。

第六款 在抵御外来侵略时，若志愿人员人数不足以完成第三款第二句提及的各项工作，则可依法或立法对德国人的自由予以限制，让他们放弃所从事的职业，以保证劳力的需要。在抵御外

来侵略之前,第五款第一句同样适用。

第十三条 住宅不受侵犯

第一款 住宅不受侵犯。

第二款 对住宅的搜查只能由法官签发搜查令以后才能进行,在紧急情况下,亦可由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签发搜查令,搜查只能按当地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三款 此外,本条的权利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剥夺或受到限制:在防止公共利益受到危害或个人生命受到威胁时;在紧急防止危害公共秩序和治安时;特别是为了解决住房短缺、同流行性疾病作斗争和为保护青少年免遭危害时。

第十四条 财产权、继承权和财产的征用

第一款 财产权和继承权受到法律保护,其内容和范围由法律规定。

第二款 财产权负有义务。财产权的使用应有利于公众利益。

第三款 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财产可以征用。财产的征用应依法或立法进行,并应依法确定补偿的方式和金额。补偿时应适当考虑公众和各有关方面的利益。由补偿额引起的纠纷,则可通过法律途径诉诸于普通法庭解决。

第十五条 公有化

土地、自然资源和生资料均可因公有化的目的依法转变为公有财产,并依法规定补偿的方式和金额。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三句和第四句适用于此。

第十六条 取消国籍、引渡、避难权

第一款 不得取消德国公民的国籍。只有依据法律才能取消,

不论当事人的意愿如何；但当事人不得因此而成为无国籍的人。

第二款 任何德国人都不准被引渡到国外。受政治迫害者可享受避难权。

第十七条 请愿权

任何人都有权单独或与他人联名用书面形式向主管部门和国民议会请愿或提出抗议。

第十七条甲 士兵基本权利的限制

第一款 兵役法和替代公役的法律，可以规定限制武装部队和替代公役的人员在服兵或替代公役期间享受以口头、书面和图像等形式，自由地表达和传播自己意见的基本权利(第五条第一款第一句前半句)、集会自由的基本权利(第八条)和与他人联名请愿或提出抗议的权利(第十七条)。

第二款 关于保卫和保护民众的法律，可以对自由迁居(第十一条)和住宅不受侵犯(第十三条)的基本权利作出限制性的规定。

第十八条 基本权利的丧失

凡滥用发表意见的自由，特别是滥用新闻出版自由(第五条第一款)，教育自由(第五条第三款)，集会自由(第八条)，结社自由(第九条)，通信、邮政、电讯保密(第十条)，财产权(第十四条)和避难权(第十六条第二款)等以反对民主自由的基本制度的人，即丧失上述这些基本权利。这些基本权利的丧失及丧失的范围，由联邦宪法法院裁决。

第十九条 基本权利的限制

第一款 若在本基本法范围内依法或立法限制某一基本权利，则该法必须普遍有效，而不应只适用于个别情况。此外，该法须